



西安新城：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推动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在办理涉冬奥吉祥物刑事犯罪案件过程中，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发现，广东省中山市部分商家存在规模生产、销售涉冬奥吉祥物侵权产品的情况，甚至已形成完整的产销链，严重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今年6月，西安市检察院、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联合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就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向中山市某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察建议。

这是新城区检察院助力社会综合治理的一个缩影，也是该院探索跨区域检察建议办理的新模式。2020年以来，该院立足检察职能，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依法能动履职，多措并举，内外协同，深入推进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堵漏建制、服务保障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检察长沙瑞(右一)就黄某某等8人假冒“苗家神医”养老诈骗案出庭支持公诉。

党委支持，助力检察建议刚性落实

新城区委高度重视检察建议在平

安新城、法治新城建设中的作用，给予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今年5月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新城

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新格局。

此外，注重凝聚多方合力，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法治化环境。该院与区法院、公安分局共同制定“断卡行动”有关罪名的若干意见的共同认识，推进“断卡”行动深入开展；主动走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民政局、人社局等行政机关，开展交流座谈，建立《关于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协作配合的意见》《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等20余项协作机制，增强依法共治合力。

健全机制，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

坚持严格依法、注重质效原则。该院研究制定《检察建议流转程序暂行规定》，对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和检察建议的制发程序、督促落实机制、文书释法说理等进行明确规定。要求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时，应在报检察长前由相关部门对检察建议的必要性、合法

性、说理性进行审核，最后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形成“检察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检察建议工作模式，确保检察建议的实效。

为增强检察建议的效果，该院严格规范检察建议送达程序，在商请被建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坚持公开送达，并通过现场解释宣传、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提升对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及时落实问题整改。2020年以来，该院以宣告方式送达检察建议16份，宣告送达地点涉及学校、行政机关等，占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总数的30%以上。

开展多元监督，推动诉源治理

该院主动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聚焦社会治理的重要领域、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存在

的普遍性问题，开展多元监督，及时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

在办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中，检察官发现行政机关存在对再生资源行业监管不力的问题。随后，该院与行政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领域进行探索，构建了违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类案监督模型，并运用该模型筛查出案件线索19件，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件，移送同类案件线索3件。同时，该院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召开联合听证会，消除行政机关在管理认知上的分歧，督促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推动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实现“构建一摸、纠正一类、治理一片”的良好监督效果。

治未病，开“良方”。该院将继续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王丽霞 张会）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积极传承弘扬丝绸之路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精神，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依法能动履职，为实现西安打造辐射“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法律服务高地贡献新城检察力量。

检察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22年，在办理孙某某等多人假冒注册商标案中，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案人员充分发挥内部协作优势，在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的同时，依法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既保证了对刑事犯罪的有效惩

治，也使公共利益受侵害的状态得到及时修复，维护了良好的经济秩序。近年来，该院始终秉承提高站位、围绕大局、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原则，坚持依法打击经济犯罪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并重，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365件463人，起诉287件348人，以检察高效履职，为辖区企业注入干事创业的强大信心。

加强协作配合，凝聚保护合力。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为抓手，深化与相关部门合作，形成保护合力。该院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建立20余项衔接配合机制，就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刑行衔接等方面形成联动协作机制；聘请5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参与检察办案；与西北政法大学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该院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将涉企保护点领导包抓助企纾困和邀请民营企业企业家走进检察院座谈相结合，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检察服务，相关工作获得企业家的高度评价。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创新发展环境。作为西安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试点，该院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推行“一

案三查”审查模式，对重点案件、典型案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在涉冬奥吉祥物侵权一案办理中，该院通过引导侦查成功追诉上游犯罪人员13人；针对案发地执法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执法力度不足的问题，异地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联合当地检察机关公开宣告送达，推动诉源治理。

坚持问需于企，该院还设立5个秦创原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把企业“找上门”变为主动“上门找”，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凝聚多方合力，共同参与知识产权综合性保护。（王进娜）

“检察+网格”助力优化基层治理效能

“感谢检察官帮我们解了燃眉之急。”日前，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诈骗案的被害人进行回访时，该被害人激动地说。

2019年8月，被告人郭某云谎称自己有办理公租房的能力，并取得新城区某街道工作人员陶某莉信任。随后，陶某莉向郭某云介绍需要办理公

租房的保洁员，并从中获取好处费。案发时，郭某云共骗取了46名被害人119万余元。被害人中有31人为新城区某街道保洁员，家庭生活本就十分困难。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该院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并将调查中发现的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接到线索后，迅即成立了包案领导

小组，第一时间向省、市检察院进行汇报。经审查，31名保洁员均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随后，该院联合区综网中心等着手开展救助工作。

该院与区综网中心密切合作，结合检察机关“双进（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工作和全区“多网合一”工作，成立了社会治理和

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建成12309检察业务与社会治理融合中心，并派出2名工作人员进网入格，以座谈会等方式对全区网格员开展检察业务培训。2022年以来，该院借助网格员力量筛查公益诉讼线索33件，立案2件，制发检察建议2件；筛查司法救助线索35件，救助困难群众4人次。（宋文雅）

聚焦燃气安全 拧紧“安全阀门”

2022年初，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某巷内一临建房对外售卖液化石油气。这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燃气储存有着严格的规定，公开售卖需取得经营许可证，而这处简陋的经营场所显然不具备储存条件。

经过多日观察和走访附近居民群众，检察官初步判断该处场所为燃气“黑窝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遂立案并开展调查。

为避免违法行为人逃匿并转移、毁灭证据，检察官及时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对该处违法点开展检查。经检查发现，涉案房屋内违规存放液化气瓶40余个，液化气空瓶10余个，违规存储液化石油气200公斤以上，且当事人未能提供燃气经营许可证。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保障群众用气安全，拧紧“安全生产阀门”。（相星驰）

能动履职助力“依法带娃”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坚持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为引领，探寻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家庭教育缺失问题。

主动融入家庭保护。该院与区妇联、区关工委、区教育局及团区委等联合会签并落实《新城区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评估及指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现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相互融合，努力实现“1+5>6=实”。（高雅妮）

者开展家庭教育评估，实现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能动履行监督职责，注重标本兼治，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家长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位等现象，该院通过家庭教育谈话、制发督促监护令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法治化。

该院将继续在依法能动履职的基础上，强化家庭教育指导，促进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相互融合，努力实现“1+5>6=实”。（高雅妮）

西安高陵：为民司法谱写新时代检察履职新篇章

聚力“三心”促干部作风能力双提升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以问题导向为基础，以全面加强作风能力为重点，有效开展多层次、多类别、多内容的干部培训工作，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维护核心，强化政治能力。该院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觉悟、增强政治能力贯

穿教育培训全过程；注重打造标准化党员活动阵地和党建文化长廊，依托辖区红色资源开展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干警赴延安开展政治轮训，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围绕中心，提升业务素能。该院坚持常态化加强“四大检察”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意识形态、网络安全、检

察宣传、矛盾化解等方面的业务培训；组织干警赴兄弟单位开展交流学习，与西北政法大学签订合作协议，邀请专家学者授课，举办“公检法”同堂培训，促使干警适应新形势下检察工作的新要求，以学促干提高依法能动履职能力水平。

找准重心，创新培训方式。积极开展研讨式、案例式、互动式等教育培

训，增强教育培训的灵活度和针对性，让干警实现由“要我学”向“我要学”的认识转变。该院先后举办“检察官教检察官”、“强学习 提素能 转作风”信息宣传调研交流会、“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履职担当我来谈”主题分享会等活动，让更多检察干警有机会上台交流工作经验，分享工作心得体会，在互动中获得能力提升。（李于琛）

“支持起诉+”模式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2022年以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先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3件，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通过“小案件”服务“大民生”。

在办案过程中，该院探索建立“支持起诉+”工作模式。一是“支持起诉+内外联动”，强化内部融合协作，打通各业务部门条块分割，加强线索移交与整合；与区妇联、区司法局联合支持起诉工作联动机制，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

情况反馈等方面开展协作，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二是“支持起诉+矛盾化解”，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与检察听证，通过释法说理，强化心理疏导，积极促成矛盾双方达成和解。三是“支持起诉+社会治理”，针对在个案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该院从源头上探索解决路径，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移送线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弱势群体排忧解难，传递司法温情。（李娇）

送法进社区 普法“零距离”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与维权意识，增强法治观念，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开展“送法进社区 普法‘零距离’”法治宣讲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推动精准普法工作，落实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要求，找准群众急难愁盼，聚焦民生痛点难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任彦龙）

小案精办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着眼于群众急难愁盼，通过小案精办，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守护群众“安全感”。开展“四个最严”专项行动，2022年以来，该院办理2起生产销售假药案，发出涉食药领域专项检察建议19件。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电梯、消防和窨井盖安全漏洞。解决群众“揪心事”。该院与区法院、区人社局联动建立整治欠薪工作机制，办理行

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1件，推动欠薪问题得到有效化解；通过支持起诉帮助9名农民工追讨12万元欠薪；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涉老年人诈骗犯罪案件1件7人，追赃挽损3万余元。回应群众“新期待”。该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评查等活动，主动走访代表委员，积极听取意见建议。（潘艳丽）



高陵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高陵区检察院检察官为企业送去“法治大礼包”。

“小鹿灯”为迷途少年点亮前行路

为创新未检工作形式，提升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2022年，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积极打造“小鹿灯”未检品牌，设计出卡通“小鹿呦呦”IP形象，并确定“呦呦鹿鸣，与你同行”的品牌口号，寓意迷途少年点亮前行路。

此外，为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未

检工作作用，该院开发上线“小鹿灯”小程序，该小程序分为观护帮教、一键举报、法律宣传三个板块，实现线上帮教、线上进行强制报告等功能。小程序还通过“未检小课堂”“家庭教育小妙招”“典型案例”等形式，向青少年开展线上普法宣传。（张华）

一次救助长期帮扶 传递检察温情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帮扶”原则，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中，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收到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线索后，经调查核实，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同

时，该院加强与民政、妇联、教育局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机衔接。最终，通过心理疏导、学校教育、社会救济、司法救助、政府支持，形成多方位多元化救助模式，切实加大救助力度，帮助两名未成年被害人摆脱生活困境。（马田香）